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黄生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黄生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生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黄生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出通知并公告之日，黄生权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黄生权先生已经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黄生权先生的通知，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207131102）。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